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

普退役军人局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普陀区 2021 年“最美退役军人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区机关各单位、各街镇、区各群团组织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展现普陀区退役军人风采，弘扬时代新风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、崇尚军人的良好氛围，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沪退役军人局发〔2021〕12 号）相关工作要求，为做好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遴选、弘扬本区退役军人“退役不褪色、退伍不退志”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本区自 3 月 25 日起开展 2021 年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职责

本次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新时代社会主义强军建设理念为指导，以评选和宣传学习活动为载体，遴选推荐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普陀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就、做出突出贡献、具有示范意义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良好精神风貌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、争先学优，在普陀“创新发展活力区、美好生活品质区”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，为全社会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热烈氛围。

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为区委宣传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武部。三部门联合成立普陀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送宣传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，联系方式见附件 1），负责具体工作联络事务。邀请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事迹资料真实性、审查推荐人选情况并组织评审。

二、评选推荐程序

本次活动评选推荐分四个环节：

(一) 初选推荐

全区各单位采取组织推荐、群众团体举荐、个人自我推荐等方式，填写《2021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》（一式三份，见附件 2）及事迹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、推荐词（100 字以内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向工作小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推

荐表。

推荐人选可以是本单位、本系统退役军人，也可以是本单位主管社会领域内企业、社会组织中的退役军人；各街镇推荐人选原则上为户籍地在本街镇的退役军人；不同单位推荐人选相同的，可以联合推荐。以往年度已获评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的人员，不参加初选。曾获得提名的人员，经更新事迹材料，直接通过初选，列入2021年评选推荐范围。

（二）事迹核查及初筛

区工作小组根据事迹开展初筛，提出本区初步推荐对象，组织走访对接与核实后，经区工作小组领导同意，确定本区20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人。对推荐对象事迹资料，核实真实性，并排查推荐对象在役、退役、工作、生活表现情况：对在役表现，征求人武部意见；社会生活表现，征求公安部门意见；在机关事业单位的，征求组织、纪检部门意见；在企业的，征求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意见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，不纳入候选人范围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及投票评选

通过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新普陀报》等区宣传平台，公示推送20名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人事迹，并收集网络票选，进行数据排名。

（四）终审上报

邀请重点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按评

委会意见 50%、公众投票意见 50%的权重，选出 10 名 2021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，其余 10 名候选人获提名奖。评委会从当选对象中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 2021 年度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人选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

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保持“四个自信”、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。

(二) 工作业绩突出

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积极进取、锐意创新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社会和谐进步，在所在领域工作业绩突出，具体表现为：工作能力强、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在本职岗位上贡献突出；自强自立、艰苦创业，带动就业创业，典型示范作用突出；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，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敢地与自然灾害、疾病疫情、违法犯罪、敌对势力做斗争，英雄壮举堪为楷模。

(三) 群众基础扎实

在社会生活和社区建设中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取得群众认可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具体表现为：成绩突出、淡泊名利、无私奉献，退役后坚守初心；恪守美德、孝义仁爱、家庭和睦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；热心公益、扶危济困、尽心竭力为群众服务，

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；坚持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，言行一致、真诚待人，在社会上信誉度高。

四、组织宣传学习

选出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后，本区将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活动进行宣传发布。评选结果公布后，市、区层面均将组织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开展先进事迹进高校、企业、军营、社区、学校等活动。本区各单位应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，充分宣传学习全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事迹，营造学优促先、拥军爱民良好氛围。

五、相关保障措施

(一) 严格标准，确保先进

推荐对象确认后，按照归属管理原则，请推荐对象所在单位、街镇配合做好线索采集、信息核查、材料编撰工作，确保事迹真实、材料翔实。请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审查，确保候选人无“带病推荐”。

(二) 给予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道德礼遇

根据《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获得市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称号的人选，列入“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对象”范围。

(三) 高度重视，踊跃参与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本单位内、本单位主管领域内的选拔推荐工作。积极发动本单位员工、主管领域企

业和单位、社会大众了解学习候选人事迹，并踊跃参与票选。

(四) 丰富渠道，扩大覆盖面

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事迹报告会，学习退役军人的优良品质，促进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、实现军民和谐融合发展。区内媒体群应充分发挥联动作用，对市和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网络投票、事迹报告会和其他学习宣传活动联合推广宣传。各单位、社会各界可以采取适当形式，在不影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事迹材料原有精神意蕴的前提下，制作丰富多彩的宣传资料，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转发、评论、二次创作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送宣传工作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

2. 2021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（电子版
推送政务邮箱）

中共上海市普陀
区委宣传部

上海市普陀区
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上海市普陀区
人民武装部
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送宣传工作小组名单 及联系方式

组 长：邓春林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周 丽 区文明办创建协调科科长

陆 瑶 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主任

李 星 区人民武装部政工干事

工作人员：

刘 中 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室 电话：13916121841

刘津铭 区文明办创建协调科 电话：52564588-1510

陆昕晔 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 电话：17621220813

电子邮箱：tyjrjbgs@shpt.gov.cn

传 真：5265761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北石路 234 弄 7 号 306 室

邮 编：200333

附件 2:

2021 年度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证件照)
民族		籍 贯		政 治面 貌		
入 伍 时 间		退 役 时 间		退 役 身 份		
身 份 证 号				学 历		
原部队及职务						
现单位及职务				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 电 话		
获 奖 情 况 <small>(部队三等功及以上、地方地市级及以上奖励)</small>						
简 要 事 迹	(3000 字左右, 可附页)					

所 单 意 在 位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审批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区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备注	

填表说明:

- “政治面貌”一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或群众，如为民主党派，填写具体党派名称；
- 涉及时间填写，精确到月份，格式为：2021. 01；
- “退役身份”一栏，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、自主择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军休干部、退休士官等；
- “获奖情况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：**年*月，被***授予**称号； **年*月，被***评为**； **年*月，荣获***。
- 此表提交工作小组一式三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